

# 岳阳市枫树山路、尹家冲路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编号：HNZJC2018-GC(YY)-066

招标单位：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机构：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发标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评标.....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b>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b>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95
第二卷.....	95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5
第三卷.....	96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第一节一般要求.....	97
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第三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97
第四卷.....	98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98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岳阳市枫树山路、尹家冲路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阳市枫树山路、尹家冲路项目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岳发改审【2018】88号和岳发改审【2018】8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岳阳市枫树山路、尹家冲路项目；

2、建设地点：南湖新区赶山片区、八仙台片区

3、建设规模：岳阳市枫树山路项目道路全长约4.81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5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40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交通、照明、绿化、排水（雨水、污水）、电力及弱电管道工程，建安费约为33269.98万元。

岳阳市尹家冲路项目道路全长约0.8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为4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30m,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交通、照明、绿化、排水（雨水、污水）、电力及弱电管道工程，建安费约4879.47万元。

4、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达到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封运输。

5、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

6、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五个标段

一标段：湖滨大道～明仲路段（K0+000～K1+160）

二标段：明仲路～大冲路段（K1+160～K2+360）

三标段：大冲路～大山路段（K2+360～K3+640）

四标段：大山路～学院路段（K3+640～K4+797.829）



## 五标段：尹家冲路（樊陈路至赶山路）

序号	标段号	桩号	工程内容
1	一标段	湖滨大道～明仲路段 (K0+000～K1+160)	长 1.16km；包括道路工程、雨水管、污水管、给水、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道路照明、电力管道、通信管道
2	二标段	明仲路～大冲路段(K1+160～ K2+360)	长 1.2km；包括道路工程、雨水管、污水管、给水、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道路照明、电力管道、通信管道
3	三标段	大冲路～大山路段(K2+360～ K3+640)	长 1.28km；包括道路工程、雨水管、污水管、给水、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道路照明、电力管道、通信管道
4	四标段	大山路～学院路段(K3+640～ K4+797.829)	长 1.158km；包括道路工程、雨水管、污水管、给水、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道路照明、电力管道、通信管道
5	五标段	尹家冲路（樊陈路至赶山路）	长 0.863km；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道路照明、电力管道、通信管道

8、工期要求：一标段 240 日历天，二标段 240 日历天，三标段 240 日历天，四标段 240 日历天，五标段 120 日历天。

### 三、各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3、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



级技术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要求配备，且均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2人、安全员2人，质量员1人。

五标段：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要求配备，且均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件如经现场监督人员查验发现假证、克隆证等情况，将作以下处理：①没收该企业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②报省厅记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③限制该企业一定期限内岳阳市招投标活动。

4、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公司职工且具备社保证明（提供在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办理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5、根据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如有发生拖欠行为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则视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6、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为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每个投标人只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对本项目两个及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湘建监督[2018]238号文件《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中的“综合评估法II”。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每个标段伍拾万元整，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

2、交纳时间：2019年2月15日上午12:00止，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无效投标。

3、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



汇票或网银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按时、准确、足额转入投标保证金生成的子账号中。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或单位结算通卡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投标人随机获取对应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具有投标资格有意参加投标的，须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 17 时 00 分前获取该子账号）

#### 4、投标保证金子账户的获取：

（1）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yueyang.gov.cn](http://ggzy.yuey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首次登入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投标人 CA 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投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操作，生成对应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投标人必须办理湖南 CA 数字证书才能完成登入及后续操作）

（2）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应按照随机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保证金只能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户转出），投标人可通过登入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及退还情况。

#### 5、CA 数字证书办理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 号门面。电话：0730-8181828。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1、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有意参加的，请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登录《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www.yueyang.gov.cn/jsj/>》网站，点击主页右下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市级）】222.242.228.190:8088 进入《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3、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均采



用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9时00分**，地点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九、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总工会5楼

联 系 人：万师

电 话：0730-837539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五里牌嘉美大厦1105室

联 系 人：李女士、唐先生

联系电话：0730-886480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总工会 5 楼 联 系 人：万师 电 话：0730-83753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五里牌嘉美大厦 1105 室 联 系 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730-8864801
1.1.4	项目名称	岳阳市枫树山路、尹家冲路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湖新区赶山片区、八仙台片区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一标段 240 日历天，二标段 240 日历天，三标段 240 日历天，四标段 240 日历天，五标段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b>合格</b>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各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3、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要求配备，且均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2人、安全员2人，质量员1人。</p> <p>五标段：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要求配备，且均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p> <p>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件如经现场监督人员查验发现假证、克隆证等情况，将作以下处理：①没收该企业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②报省厅记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③限制该企业一定期限内岳阳市招投标活动。</p> <p>4、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公司职工且具备社保证明（提供在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办理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根据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如有发生拖欠行为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则视其为不合格投标人；</p> <p>6、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财务要求：不作要求</p> <p>业绩要求：不作资格要求，但作为评分依据。</p> <p>信誉要求：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p> <p>其他要求：施工项目部其它关键岗位人员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4.2项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b>不召开投标预备会</b>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 ( <a href="http://bidding.vyjs.gov.cn/">http://bidding.vyjs.gov.cn/</a> ) “答疑专区”上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发布方式	截止时间：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 ( <a href="http://bidding.vyjs.gov.cn/">http://bidding.vyjs.gov.cn/</a> ) “答疑专区”上发布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 ( <a href="http://bidding.vyjs.gov.cn/">http://bidding.vyjs.gov.cn/</a> ) “答疑专区”上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19年2月18日9时00分</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如下：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仅省外企业提供）； (5) 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6)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 (7)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劳动保障部门出具拟任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近6个月在本单位办理社保证明；</p> <p>(9)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或提供其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p> <p>(10)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p> <p>(11) <b>企业近3年无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函</b>；</p> <p>(12)涉及信誉评分的证明材料原件，不作为资格性强制要求（类似项目合同、工程获奖证书或文件、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等，未提供原件的不计分）；</p> <p>(13)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说明：</p> <p>(1)如果以上原件正在年检，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p> <p>(2)投标人应将以上原件装入密封袋内单独提交，原件需列<b>详细清单，其中第（13）不密封，现场手持验证</b>。</p> <p>(3) <b>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原件按投标人实际配备的施工项目部岗位人员核查，但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最低岗位人员配备标准。</b></p> <p>(4)投标人已按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要求已进行了原件备案的，其中<u>  /  </u>可不提供原件，但须提供已备案的证明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每个标段伍拾万元整，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p> <p>2、交纳时间：2019年2月15日上午12:00止，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无效投标。</p> <p>3、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按时、准确、足额转入投标保证金生成的子账号中。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或单位结算通卡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p> <p>银行账户：投标人随机获取对应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子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号(具有投标资格有意参加投标的,须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 17 时 00 分前获取该子账号)</p> <p>4、投标保证金子账户的获取:</p> <p>(1) 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yueyang.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首次登入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投标人 CA 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 投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操作, 生成对应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 请注意保密。(投标人必须办理湖南 CA 数字证书才能完成登入及后续操作)</p> <p>(2) 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 应按照随机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保证金只能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户转出), 投标人可通过登入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及退还情况。</p> <p>CA 数字证书办理</p> <p>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 庙坡碧玉湾(南门) 43 号门面。电话: 0730-8181828。</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 36 个月, 以竣工验收表上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 36 个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包括投标报价书封面、编制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及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同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p> <p>（2）投标报价书封面、编制说明和投标报价汇总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投标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投标人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不同的投标单位不能委托同一家造价咨询机构。</p> <p>（3）上述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份组成，“投标函”一正四副，“商务标”一正四副，“技术标”不分正副共五份（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
3.6.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p> <p>投标函部分：包括投标函目录的内容；</p> <p>商务标部分：包括商务标目录的内容；</p> <p>技术标部分：包括技术标目录的内容；</p> <p>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p> <p><b>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为暗标，其装订、打印仅以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格式”的专项规定为准。</b></p> <p><b>投标文件的密封必须采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统一内包装袋及封条。</b></p> <p>技术标的装订采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统一的密封条按</p> <p>要求装订</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岳阳市总工会 8 楼</p> <p>招标人名称：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p> <p>投标人全称：</p> <p>投标人的地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岳阳市枫树山路、尹家冲路项目（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文件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和代理公司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检查。 (2) 开标顺序：先资格评审后初步评审再详细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湖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一标段类似项目：道路长度在 800 米及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 二标段类似项目：道路长度在 850 米及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 三标段类似项目：道路长度在 900 米及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 四标段类似项目：道路长度在 800 米及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 五标段类似项目：道路长度在 600 米及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  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②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证明）原件，类似业绩有效时间以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或完工证明上的时间为准。</p> <p><b>非招标项目：</b>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原件；②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证明）原件，类似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建设单位签字时间或完工证明上的时间为准。</p>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湘建建[2015]185号)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的时间计算。</p> <p>本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省认定标准确认。</p> <p>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p> <p>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180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720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p> <p><b>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的通知》（湘建建[2015]185号）文件的要求，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1月1日之前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同时终止。因此本项目只计算2016年1月1日之后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扣分有效期为360天（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不合格企业扣分有效期为90天（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b></p>
10.1.3	工程获奖情况	<p>如果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能加分（即房建获奖工程不能加到市政工程，市政获奖工程不能加到房建工程）；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及面积没有达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应奖项所要求的规模及面积时,该奖项不能加分,其中外省(市)的奖项以本省相应奖项的规模及面积要求为准;外省(市)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按省优质工程奖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每年该奖项工程数量控制在50项以内的有效证明文件,则该获奖工程按芙蓉奖加分;专业工程招标时,若为具有相应招标专业工程资质的总承包资质企业或多项专业工程承包资质企业的工程获奖,且公布文件中不能体现相应招标专业工程时,则需提供承包合同且合同内容须包含该专业工程,否则该奖项不加分;若为不构成实体的专业工程(如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工程等),则除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项可以加分外,其他所有奖项不加分。企业及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或企业同时通过省、市安全认证计分,只能按最高奖项(级)加(计)分,不得重复加(计)分。鲁班奖、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加分累计不超过2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加分累计不超过5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加分累计不超过15项。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奖工程加分的工程项目合计不得超过2项。</p> <p>投标人的参建工程获奖,若为投标人参加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投标时,且招标范围包括了投标人获奖的参建工程专业,投标人提供的公布文件和承包合同能够说明参建工程专业类型,则投标人的参建工程获奖按相应奖项加分标准的二分之一加分,否则不加分;若为投标人参加招标文件要求具有专业承包资质企业投标时,且投标人提供的公布文件和承包合同能够说明参建工程专业类型,则投标人的参建工程获奖按相应奖项加分标准加分,否则不加分。</p> <p>鲁班奖以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最新(近)的2个年度为准(按每年评选公布文件),其他奖项以最新(近)的1个年度情况为准,从文件公布时间计算</p> <p><b>注:1、本项目工程获奖情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仅对</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全国范围内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和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加分</p> <p>本项目工程获奖情况五标段仅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和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加分</p> <p>2、参建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加分。</p>
10.1.4	企业安全认证	以相关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上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身份验证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天（日历日）。本项目中标公示中将增加公示中标候选人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的类似项目内容（包括类似项目的名称、地点、中标金额、工程规模等内容）。如经核实发现有类似项目造假的，其投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b>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湖南省物价局<b>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b>文件规定。</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p>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4.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p>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p> <p>2、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b>湘建建[2015]57号</b>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p> <p>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二个及二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p> <p>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近6个月职工养老保险证明）。</p> <p>5、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b>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b>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技术负责人具有<b>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b>，五标段技术负责人具有<b>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b>，施工员具有<b>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b>（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质量员具有<b>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b>（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章；安全员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需具有岗位资格证书；</p> <p>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2人、安全员2人，质量员1人。</p> <p>五标段：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p> <p>6、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p> <p>7、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是否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p>
10.14.2	无效投标文件	
		<p><b>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废标处理：</b></p> <p>（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p> <p>（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p> <p>（5）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已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p> <p>（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超过规定招标控制价的。</p> <p>（7）投标人资质要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10.14.3	其他要求	
		<p>（1）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证件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证件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4) 投标人对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答疑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p> <p>(5) 对中标单位必须按岳发改（2012）367 号《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暨指纹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实行指纹考勤管理制度。</p> <p>(6) 为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每个投标人只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投标人对本项目两个及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p>



附件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 息公示表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本项目采用\_\_\_\_\_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不排序），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监管部门：                  联系电话：

##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其中暂估价（万元）				
详细评审 得分情况	总分			
	...			
	...			
	...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项目 经理	姓名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技术 负责人	姓名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收到异议 3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修改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内容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拟投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承诺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二) 商务部分：**

其内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三) 技术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缴纳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步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情况发生变化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的密封必须采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的统一内包装袋及封条。**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的密封仅以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格式”的专项规定为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有过参与、指导、咨询等行为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2-1：开标记录表

岳阳市枫树山路、尹家冲路项目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保修承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附表 2-4：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仅省外企业）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若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详见本章附表 3-3	
2.1.2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如可以扫二维码的则只需提供复印件)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入湘施工登记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可查询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复印件内容一致，（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或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或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关键岗位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关键岗位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原件提供是否齐全	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供原件；
		详见本章附表 3-4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	省外企业具备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可查询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详见本章附表3-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若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法人公章，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 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得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3、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 4、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5、投标报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低于规定标准，规费和税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价。 6、投标报价中最终体现的人工工资单价不低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低人工工资单价。 7、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按招标人公布的金额报价。 上述若有一条不符合，则投标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准 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详见本章附表3-6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K1: 2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K2: 10 分 信誉评审 K3: 15 分 投标报价 K4: 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符合招标控制价 $\geq$ 最终投标价 $\geq 0.9 \times$ 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text{基准价} = \frac{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N}$ $i=1 \dots i \dots n$ ; $A_i$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N$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4/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1~23/25~28/3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13/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13/1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6~8/1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13/15
		资源配备计划	6~8/10
详见本章附表 3-10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详见本章附表 3-1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加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复印件(或扫描件),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	
2.2.4 (3)	信誉评审	详见本章附表 3-12,其中加分项目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扣分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加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复印件(或扫描件),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14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3-B：废标条件
3.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3-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没有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或原件与复印件内容不一致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按照按照湘建监督[2018]238号文件《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信誉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根据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审查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3-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3-2。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开标仪式中，由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



标文件暗标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方可启开暗标封条。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3-3 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3-4、附表 3-5 记录评审结果。

A3.2.1 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3-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3-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3-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3-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



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信誉评审和评分；
-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5)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 A4.4 信誉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信誉进行评审和评分，信誉得分记录为 **C**。

#### A4.5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5.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D**。

####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3-C 中规定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3-15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3-16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完成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信誉评审、投标报价评审。全部评审完成后再拆开技术标封底，技术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附件 3-B: 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1.3 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B1.12 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



## 附件 3-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C1. 评审程序

##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1) 低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

## C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对低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

(一) 直接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的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供书面理由）；

(二) 认为无法直接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的，对其投标人进行询价，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提交说明和证明材料的，应当直接作出其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评审结论。

(三) 将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6%确定为企业成本，低于该成本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附件 3-D：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备注：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表 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建设地点	
3	结构类型及层数	
4	建筑面积	
5	要求质量标准	
6	承包方式	
7	要求工期	
8	招标范围	
9	招标方式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1	投标截止时间	
12	收到投标文件的数量	
13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14	资金来源	
15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16	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份数	
19	评标办法	
20	付款方式	



附表 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类别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附表 3-3：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仅省外企业）上的名称是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4	报价唯一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4：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 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2	资质证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或如可以扫二维码的则只需提供复印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4	入湘施工登记证或入湘其他证明文件（仅省外企业）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入湘施工登记证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网页截图且可查询			
5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6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7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8	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复印件内容一致，（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9	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职工养老保险证明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职工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10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或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或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11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5: 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或如可以扫二维码的则只需提供复印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入湘施工登记证或入湘登记证明文件(仅省外企业)	省外企业是否具备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网页截图且可查询			
5	信誉	在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6	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 是否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五标段: 是否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施工员	是否具有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质量员	是否具有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安全员	是否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或提供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养老保险证明	是否提供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近六个月职工养老保险证明		
		在建项目情况	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是否有在建项目, 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验为准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 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是否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人员配备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单位名称	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 是否与投标人一致		
省外企业证书真实性	省外企业岗位资格证书(由省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是否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或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其他	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到帐时间等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是否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2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提供正当理由说明							
3	工程质量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是否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短于招标文件规定							
5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否出现本章前附表第 2.1.4 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情形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否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7：废标情况说明

### 废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投 标 人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1		
2		
3		
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9：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 投标价	差额	有关事项备注
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 $\Sigma$ 差额）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0：技术标评审表

### 技术标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完整、水平高	5	
		欠完整、水平一般	3-4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先进、可靠	30	
		可行	25-28	
		欠合理	21-23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完善、可靠	15	
		欠完善、欠合理	10-13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完善、可靠	15	
		欠完善、欠合理	10-13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完善、可靠	10	
		欠完善、欠合理	6-8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计划合理、措施可行	15	
		欠合理	10-13	
7	资源配备计划	合理	10	
		欠合理	6-8	
8	合 计			

备注：1. 实行暗标时技术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标计零分。

2. 技术标中应当具备的项目缺项的，该项目计零分。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单项评审计分为无效分：（1）单项评审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2）同一项目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评审计分的。

4. 格式在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中评审计分，每出现一类格式错误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3-11: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计分表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任职资格	满足要求	50
			基本满足要求	40-48
		承担过类似项目		5
		国家级奖项	每项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
		省级奖项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0.2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任职资格	满足要求	20
			基本满足要求	16-19
		承担过类似项目		3
3	其他主要人员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30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25-28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21-24
4	合 计			

备注：1. 任职资格的评价因素主要为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等内容；

2. 其他主要人员评分统一计 30 分。

## 五标段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任职资格	满足要求	50		
			基本满足要求	40-48		
		承担过类似项目			5	
		省级奖项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 考评优良工地	0.2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任职资格	满足要求	20		
			基本满足要求	16-19		
		承担过类似项目			3	
3	其他主要人员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30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25-28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21-24	
4	合 计					

备注：1. 任职资格的评价因素主要为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等内容；

2. 其他主要人员评分统一计 30 分。

附表 3-12: 信誉评审计分表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信誉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类似项目经历	每项省内工程加 5 分，每项省外工程加 4 分，最多合计加两项工程			
2	工程获奖情况	国家级	每项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3	
		省级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0.3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	2	
3	企业获奖与认证	省级	安全认证优秀	5	
			安全认证合格	4.5	
		市级	安全认证优秀	4	
			安全认证合格	3.5	
4	安全考评不合格情况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0.3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		-2	
5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负责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25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3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5 分		
		投标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75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6	其它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较好履行社会责任（以最近一次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部门文件为依据）		3	
7	合 计				

## 五标段信誉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类似项目经历	每项省内工程加 5 分，每项省外工程加 4 分，最多合计加两项工程			
2	工程获奖情况	省级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0.3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	2	
3	企业获奖与认证	省级	安全认证优秀	5	
			安全认证合格	4.5	
		市级	安全认证优秀	4	
			安全认证合格	3.5	
4	安全考评不合格情况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0.3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		-2	
5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负责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25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3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5 分		
		投标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75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6	其它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较好履行社会责任（以最近一次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部门文件为依据）		3	
7	合 计				

### 备注：

1. 类似项目经历、工程获奖情况、企业通过安全认证、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等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均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加分和扣分的有效期限计算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表中所指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部门仅指岳阳市。

3. 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加分累计不超过 2 项，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项。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奖工程加分的工程项目合计不得超过 2 项。

同一个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能以一个最高奖项进行加分

4. 省外企业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其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单个子项得分分别为 10、50 分；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相符合，且对该投标人有利的，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5. 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获奖加分，鲁班奖以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最新（近）的 2 个年度为准（按每年评选公布文件），其他奖项以最新（近）的 1 个年度情况为准，从文件公布时间计算；

6.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72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资格审查或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7. 企业类似项目经历加分有效期为 36 个月，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计算。

8. 需要对投标人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进行澄清或核实的，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资格审查文件中载明核实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尽量提供原件核实；如确有困难无法提供原件的，所提供的复印件应经原发证部门盖章确认。

9.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本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省认定标准确认。

省外企业应当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当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不良行为记录项目扣 5 分。

10.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11. 以上所有加分项以原件作为加分依据。

附表 3-13：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表 3-14：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备 注		
1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升 1%减 2 分，即 $100-2*100X$	$X$ 为最终投标价升、降率百分点数的绝对值，即 $\frac{\text{最终投标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2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100 分			
3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降 1%加 1 分，即 $100+100X$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价	基准价	X 值	投标报 价得分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2. 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和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外，其他的最终投标报价均应按规定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
3. 符合招标控制价  $\geq$  最终投标价  $\geq 0.9 \times$  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4. 基准价公式：
$$\text{基准价} = \frac{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N}$$
 $i=1 \dots i \dots n$ ;  $A_i$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N$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5. 投标报价加分最多加 3 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 103 分。
6. 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5：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 目	权 数		具体权数取值
		综合评估法（I）	综合评估法（II）	
1	技术标（ $K_1$ ）		0.15-0.25	0.25
2	项目管理机构（ $K_2$ ）		0.10-0.15	0.10
3	信誉（ $K_3$ ）	0.15-0.25	0.15-0.25	0.15
4	投标报价（ $K_4$ ）	0.75-0.85	0.45-0.60	0.50

附表 3-16：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 ）		总分（ ）			
评委编号	单 项 评 分				
	技术标	项目管理机构	信誉	投标报价	
1					
2					
3					
4					
5					
单项得分 $P_i$					
权数 $K_i$					
$K_i P_i$					

备注：

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采用综合评估法（II）的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单项得分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 采用综合评估法（II）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技术标、项目管理机构、信誉、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附表 3-15）之和。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项得分计算和综合得分计算可以委托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实施，但其计算结果应当交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8：中标候选人表

## 中标候选人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息公示表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本项目采用\_\_\_\_\_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不排序），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招标人：                    联系电话：

监管部门：                  联系电话：

##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其中暂估价（万元）				
详细评审 得分情况	总分			
	...			
	...			
	...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项目 经理	姓名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技术 负责人	姓名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HNJS-2014)

#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岳阳市枫树山路、尹家冲路项目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岳阳市枫树山路、尹家冲路项目。
2. 工程地点：南湖新区赶山片区、南湖新区赶山片区、八仙台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岳发改审【2018】88号和岳发改审【2018】8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岳阳市枫树山路项目道路全长约 4.81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 5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 40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交通、照明、绿化、排水（雨水、污水）、电力及弱电管道工程，建安费约为 33269.98 万元。

岳阳市尹家冲路项目道路全长约 0.86km，设计速度为 4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 30m,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交通、照明、绿化、排水（雨水、污水）、电力及弱电管道工程，建安费约 4879.47 万元。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一标段 240 日历天，二标段 240 日历天，三标段 240 日历天，四标段 240 日历天，五标段 12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竣工验收评定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标准。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地址： \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略)

采用“《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范本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施工过程中因政策变化、工程现场变化等原因，双方达成的补充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红线范围内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所需的临时道路、弃土场、借土场等等，工程量清单预算中已包含弃土费、土石方调配有偿服务费等，发包人不再提供弃土场、借土场等临时用地，也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现行的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含 PDF 文档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建设项目经图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事项发生前（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其中必须一套原件，如有特殊要求，另按需备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常备一份施工图原图，以备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红线为场内、场外交通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提供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不得用于工程以外及其它用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各分部工程开工前 3 日内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完成红线范围内的征拆交地工作，同时为加快建设，配合征拆工作，发包人已委托属地政府提前进行征拆清表工作，有关清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现行施工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本项目的工程竣工文件以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专用图纸文件所规定的套数。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

####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3.2.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2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经同意后并办理完建设主管部门的变更文件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处以每次 50 万元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如有充分理由证明承包人派遣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未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并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且又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逾期处以 2000/天的罚款，直至撤换人员为止。

3.2.5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3.2.3 条款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如有充分理由证明承包人派遣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未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且又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的，逾期处于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撤换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24 小时内需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备案，超过 24 小时的需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离开。

关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死亡、零重伤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的规定或要求办理。

#### 6.1.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临时用地复垦

关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临时用地复垦的要求：符合环保、水务、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

门的相关要求，如发生环保、水土保持、复垦等问题，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影响、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加倍处罚。

## 7.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收到施工文件后 14 日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 7 日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违约金：2 万元/天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及以上的地震，10级及以上的风，一天200mm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450mm以上，及其他不可抗拒原因；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材料及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和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质量验收和数量清点，并负责场内的运输及保管，所有费用均含在供货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发包人已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过程、竣工验收检测，因质量隐患整改而产生的复检费用以及承包人的自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0.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以及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查，发包人认可并由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方可确认为设计变更。

(2) 现场签证：因工作联系单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新增或减少项目，应以设计变更或现

场签证形式办理；工作联系单及会议记录不作为结算依据。现场签证事项发生时，需及时通知发包人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现场确认。由于存在摊销等，现场签证单不作为结算的充分依据，结算时应按计价办法和合同条款确认。

(3)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遵守岳阳市有关工程变更审批的相关规定，即由监理人初审、跟踪审计单位审查后经财政、审计、发改委审核后，由发包人确定，未按变更程序审批的变更一律无效且发包人不予结算与支付。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原投标报价中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或清单工程量调整项目的价格，按投标已有综合单价结算。

②原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或清单工程量调整项目价格，则按承包人投标报价原则重新组价，其中投标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岳阳市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使用，含在已签合同总价款内，使用后余额为发包方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损失；②发包人增减项目，优化设计部

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4年113号）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2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首次计量金额应大于500万元，其后每期大于200万元，如未达到，则转入下期。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2月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2月编制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同计量规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4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经监理人审批的文件后14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3) 根据岳政办发[2016]19号文件，施工全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跟踪审计单位审计，审计结论作为计量、变更申报资料的依据。

(4) 为确保建设资金不挪用，承包人应开立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控银行账户，承包人本项目所有资金结算只能通过该账户办理。

#### 12.4.5 支付比例

**根据岳阳市相关文件规定，工程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合同金额（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变更金额视为合同金额，下同）的75%；项目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85%；审计部门终审结束后最多支付审定金额的97%，质保期期满后支付余款，在保修保质期满后按规定结算项目余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4.7 特别约定

甲控材料包括：砂、石、钢筋、沥青混凝土

本项目污水压力管在 2019 年度必须完工，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泵站至湖滨大道配套设施工程

承包人保证施工组织方案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质量缺陷期内，按管理部门要求修复质量缺陷后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了经经理人同意需要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

场地,逾期,按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_\_\_\_\_。

#### 14.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岳阳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28 日内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5年\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48小时内\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应付未付的贷款利息\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10%予以处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 17.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于本项目融资需要，发包人将指定融资机构认可的商业保险单位提供保险服务，其中有关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有关工伤保险、人身伤害保险等其他商业险种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并办理。

###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 (1) 向岳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投标人自行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下载电子版本。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请投标人自行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下载电子版本。

## 第三卷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一般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市【2010】88号文件）和湘建监督[2018]238号文件《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

### 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市【2010】88号文件）和湘建监督[2018]238号文件《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

### 第三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和投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国家现行的本招标工程须遵守的其他设计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第四卷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函部分)

(招标代理编号：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开标时单独准备一张）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 (5.6) 证件复印件
  - (5.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5.8) 企业通过安全认证情况、企业信用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5.9)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近 3 年获奖情况
  - (5.10)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 六、其他
- 七、承诺书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直接费用：RMB¥：\_\_\_\_\_元

费用和利润：RMB¥：\_\_\_\_\_元

安全文明费：RMB¥：\_\_\_\_\_元

规费：RMB¥：\_\_\_\_\_元

社会保险费：RMB¥：\_\_\_\_\_元

建安费用：RMB¥：\_\_\_\_\_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RMB¥：\_\_\_\_\_元

附加税额：RMB¥：\_\_\_\_\_元

其他项目费：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_\_\_\_\_元

暂列金额：RMB¥：\_\_\_\_\_元

BIM 专项费：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资质等级	
2	工期		天数：_____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时，授权委托书还需另单独准备一份给监督人员检验。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职称		
职务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出具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证明。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施工员、安全员等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安全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复印件，不需附岗位资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竣工验收的工程为有效。

2.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5.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说明：1、有效时间三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 36 个月）。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5.6) 证件复印件

包含：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湖南省外企业有效期内入湘施工登记证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网页截图）的复印件。岳阳市诚信等级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仅作为加分项）。



## (5.9)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近 3 年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证明材料索引

注：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发布的表彰文件或证书。

2、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以项目负责人职务承担的工程。

3、附工程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

## (5.10)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不良行为记录的发生情况（其中企业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记录为有效，附有关文件或资料复印件；拟任项目负责人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个月内的记录为有效，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复印件）

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 六、其他

## 七、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职务。

2、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3、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八、近 3 年无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2.1 投标总价
  - 2.2 编制说明
  - 2.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2.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2.9-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2.9-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9-4 计日工表
    - 2.9-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2.10 人工、主要材料、机械汇总表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按湘建价[2014]113号文件关于《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投标报价文件需提供以下具体内容：

- (1) 投标总价；
- (2) 编制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7) 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 材料暂估单价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2) 计日工表；
- (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 人工、主要材料、机械汇总表。

说明：1. 投标报价文件需提供造价编制软件版和导出的Excel电子档；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不需打印装订，但提供的电子档必须符合报价要求。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如计价软件（须通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测评的软件）打印出的表格格式与本文件规定的格式有差异时，以计价软件打印出的表格为准。**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2.1 投标总价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2.2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编制人:

复核人:

审核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其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以计价软件（须通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测评的软件）打印出的表格格式为准。



##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格式

(适用于技术标为暗标)

## 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按湘建监督[2018]238号文件《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中的“综合评估法 II”规定的技术标书内容编制，采用暗标，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平面布置图）；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 6、资源配备计划。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 二、暗标制作要求

1、技术标文件一式伍份统一采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提供的专用封面、插页、封底、装订、规定的纸张；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出现任何能导致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标书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倒装情况；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

2、技术文件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封面、扉页、封底外）；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5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3号仿宋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技术文件除“封面、扉页、插页、封底、图纸部分（A3复印纸）”外的其它页面均须编页码号，页码号采用“五号仿宋”字体，统一编在该页正中下方；技术文件不设页眉、页脚，不编制目录，正文标题不加粗。

3、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采用A4复印纸，图纸部分（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效果图）采用A3复印纸，图纸集中装订在每一章节的最后；

4、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5、CAD绘图按制图规范，不设图签；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线条可用细、粗实线和虚线；不得注明设计单位及设计人。

6、投标人只能在技术文件封三规定处（密封线内）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且必须用统一提供的硬纸按密封线将其封贴严实。

7、技术文件必须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提供的内层密封袋、密封条密封，密封后不得作任何标志。

8、技术文件须采用双层密封袋密封，内密封袋上不得有任何标识；外密封袋上须注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以上要求仅用于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执行湘建监督[2018]238号文件《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